

中小学教师日常教学

案头必备

上册

教育·语言·文字 奋飞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中小学教师日常教学

案 头 必 备

(上册)

教育·语言·文字

奋 飞 主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6. 9.

前 记

我从事教学工作二十多年，常常苦于案头资料不足，往往为了给学生介绍某种知识或核实某个概念而花费许多时间去跑图书馆。我曾经幻想有那么一个人，能为教师着想，编一本中小学教师日常教学案头必备的工具书，以便教师查阅。但等来等去，未见出版。后来，我索性作一次尝试，经过半年的努力，终于编成了这套教师《案头必备》，现在交出版社出版。

《案头必备》分编上、中、下三册，共五十五万字。本书从实用出发，特别注意突出知识性和工具性。在内容上，力求丰富多采，它包括教育学、心理学、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史地、理化、生物等各方面常用知识；在形式上，力求活泼多样，有教育家语录、有短小精悍的文章，有条目式的解说，有各种各样的图解表格，简单扼要，方便记忆；在编排上，力求科学合理，分门别类，目录详细，方便查阅。但由于经验不足，手头资料有限，至使这套书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恳请广大教师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将来有机会再版时，加以修订。

在编选过程中，耿法禹、黄士良、程文显等同志提供了部分资料（均在该文稿篇末注明），在这里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于邕城

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
世界，面向未來。

孫小平 一九八三年國慶節
書贈 景山學校

四化需要人才人
才需要教育教
育需要教师师

陈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决定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目 录

教 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 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 (6)
- 改革、发展基础教育的新观点…………… (9)
- 教育控制论是怎样提出的…………… (13)
- 教育科学百花园…………… (15)
- 儿童道德教育中的若干问题…………… (21)
- 德育——社会规范个性化的过程…………… (23)
- 教育名言录…………… (25)
- 中国著名教育家…………… (30)
-
- 教师的职责…………… (35)
- 教师要树立新的教育观…………… (37)
- 世界一些国家教师的地位…………… (38)
- 中日美初中生共同喜欢的老师形象…………… (40)
- 行为科学与教师积极性的调动…………… (41)
-
- 我国学校目前遵循的教学原则…………… (42)
- 赞科夫实验教学体系的教学原则…………… (44)
- 常用教学法…………… (46)

现代化教学手段·····	(52)
四种课堂结构类型·····	(56)
建立有效课堂管理十二法·····	(58)
关于教学质量的标准·····	(59)
近几年来中学语文常用教法·····	(61)
学生的生理特点和心理特点·····	(70)
女生智力发展的特点·····	(73)
创造性思维的一般过程·····	(76)
如何培养小学儿童的创造思维·····	(79)
创造性学习的四个特点·····	(81)
科学思维的“七性”·····	(82)
创造教育的五条教学原则·····	(84)

语言·文字

汉语拼音方案·····	(86)
汉语拼音字母的书写·····	(89)
汉语拼音要领·····	(91)
常用汉字拼音表·····	(99)
汉语音韵·····	(123)
汉语文字·····	(130)
常用字表(附:百家姓)·····	(137)
正字表·····	(156)
(一)部分结构相同易错的字·····	(156)
(二)部分结构相似易错的字·····	(165)
(三)读音相同易错的字·····	(166)
(四)常见不规范的简化字·····	(175)

常用近义词辨析·····	(176)
古文中常见的通假字·····	(202)
古文中常见的称词·····	(207)
古文中常见的虚词·····	(214)
现代汉语词类简表·····	(234)
单句成分简表·····	(236)
常用复句简表·····	(237)
常见病句分析·····	(241)
常用标点符号简表·····	(249)
常用修辞格·····	(251)
逻辑·····	(256)
(一)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256)
(二) 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	(256)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

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

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

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

从当代世界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看，教育思想和观念的转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教育目的观的转变。教育目的观转变的核心是人才观念的转变。教育事业是为未来培养人才的事业。教育要面向未来，就必须用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发展眼光来规划今天的教育，不但要考虑当前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且必须充分估计到未来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罗马俱乐部的研究报告指出，传统的教育已经不能适应目前与未来世界问题的复杂性，唯有“创新学习”才能使人们自觉地提高“预测事件的能力”和对决策的参与作用。西德改革教育制度，着眼于培养“向前看，敢于冒险，有事业心，不安于现状的人才”。加拿大专家呼吁改革目前的教育方式，认为迫切需要培养“有知识，有适应能力和富于创新的一代人”。由此看出，人才培养，一定要按照新时代的需要来培养，那种“唯书”、“唯上”，安于现状，缺乏创造性和进取精神的传统的人才观念必须彻底改变，现代教育就是要培养具有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有时代精神和新的品质的新型人才。

二是教育作用观的转变。传统的教育作用观是保守的，认为教育的作用只能是“保存过去”和“适应现在”；而现代的教育作用观则是革命的，主张教育的作用是要立足于“改造现在”和“开辟未来”的。这种教育作用观反映在教

育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上，就是要改变过去仅仅把教育看作“消费性”的观点，提出教育是一种“人力投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舒尔茨指出：“教育作为经济发展的源泉，其作用远远超过……物力资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指出：“教育在全世界的发展正倾向于先于经济的发展。”美国教育质量委员会在一九八三年给美国人民的公开信中也指出：我们正在迈进“信息时代，要在这个时代中取得成功，学识是不可缺少的投资。”所以，当今世界各国都把发展教育和改革教育放到相当重要的战略地位上。

三是教育价值观的转变。对于个人来说，过去总是把教育看作谋生手段，看作“为未来生活作准备”，教育是为了使学生通过专业学习而获得社会地位的升迁；现在则要把教育本身看作目的，主张个人受教育要摆脱劳动市场的诱惑，与个人愿望、个性充实和个人的和谐、全面发展联系起来。特别是终生教育口号的提出，意味着个人价值观的根本转变，而学习化（或教育化）社会概念的产生则标示了当代文明比过去更重视教育的普及和提高，教育不再是某些人的特权享有，而是社会文明发展的需要和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了。

四是教学观的转变。传统的教学观是权威主义的。在教学中，学生是被动的，学生的学习全听命于教师的安排和灌输。教学过程也是严格程式化的、形式主义的和高度整齐划一的。现代的教学观则认为，学生是有思想的能动的认识主体，是教学过程的积极参与者和建设者，教师的职责在于确定教育方向和指导学习，包括帮助学生懂得要学什么，为什么要学以及怎样进行学习。教学过程提倡个性化、活动化和

探索化。

五是知识观的转变。传统的知识观偏重于感觉经验主义，它把知识看成是零碎的、教条的和缺乏活力的，把知识的获得过程简单地看成是从感性到理性，从无到有，从低到高，现成地接受的单向、直线过程；而现代的知识观则是结构主义的，认为知识是由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组成的结构体，知识的获得是学习主体的认识结构同客体的知识结构，以活动（包括外部动作和思维运算）为中介，通过同化、顺应等步骤，不断走向认识平衡的结合过程。这种观点强调的是知识的迁移能力和知识获取的方法。当代教学改革十分重视用结构主义观点来处理教材内容，注意引进现代科学的新成果、新概念和新原理，使学生在有利于学习、有利于获得真才实学的环境中，使用富有挑战性的教材进行学习。